

合同编号：ZJZY20240601-1

**鄱陵县财政局鄱陵县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建设
项目等17个专项债券项目咨询服务及项目包装
费项目/第二标段政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合同**



中建政研
ZHONGJIANZHENGYAN

甲方（委托人）：鄱陵县财政局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

2024 年 6 月

甲方：鄢陵县财政局

乙方：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

根据招标编号为鄢财招标采购-2024-5的（鄢陵县财政局鄢陵县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17 个专项债券项目咨询服务及项目包装费项目/第二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2.1 项目主要内容：

第二标段：鄢陵县医养结合先行示范项目；鄢陵县豫中高端生物质板材产业园；鄢陵城区老市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鄢陵县镇域集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鄢陵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上 5 个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

2.2 免费修改服务约定：

项目第一次发行之前，乙方须根据省厅审核意见对本协议电子版文稿进行免费修改，要求乙方修改的内容，乙方必须在接到修改要求后 1 个工作日内安排修改，并在约定时间内修改到位。（甲方不得随意改变项目可研等基本数据）。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70000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4.2 交付地点：鄢陵县财政局；

4.3 交付条件：鄢陵县财政局鄢陵县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17 个专项债券项目咨询服务及项目包装费项目/第二标段 5 个项目的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绩效评估报告全部咨询服务成果。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质量要求：合格；

6. 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 甲方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价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咨询服务成果后15日内支付合同额100%。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半壁店支行

账号：0200 2806 1920 0043 670

8、履约担保

☒无。

☐有。

9、合同有效期

项目第一次发行之前。

10、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都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及时地履行义务。如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执行。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肆份，送（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

合同签署页（如下）

甲方：鄢陵县财政局

住所：鄢陵县朝阳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14 日

乙方：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1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梁舰

联系方式：1391152533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半壁店支行

账号：0200280619200043670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14 日